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0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澧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湘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37,4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46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837,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5條k款約定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所

01 屬法院為管轄法院；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
02 為本院所轄，則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03 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灃益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志翔工程
06 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變更名稱）於113年12月26
07 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
08 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9年1月6日止，
09 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7.18%計算，嗣
10 後原告調整利率時，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
11 （113年7月5日起之年利率為1.71%，故利率為8.89%）；以1
12 個月為1期，按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。如未能
13 按期給付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
14 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
15 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
16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
17 繳息至114年5月22日止，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目前
18 尚欠本金共2,837,451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
19 語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
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
21 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現法定代理人係於114年5月間，向被告原法
23 定代理人楊葉平買下被告公司，買時並不知被告公司積欠原
24 告借款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列事實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26 料查詢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指數型房貸
27 基準利率查詢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-29頁）為證，核屬相
28 符，堪信屬實。至被告雖執上詞置辯，惟，被告公司為依公
29 司法成立之法人，尚不因其法定代理人變更，而得脫免法人
30 所負之債務，故即令被告前揭所辯各節屬實，亦屬其現法定
31 代理人與前法定代理人楊葉平間之買賣糾葛問題，尚無從資

01 為被告解免還款責任之依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2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03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
05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另
06 被告雖未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惟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7 定，法院得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爰併
08 予宣告之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翁鏡瑄